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徐梓涵
傳真：03-8234990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84、03-8235546
電子信箱：hsu1990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福字第10800995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台北市樹仁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108年度
「我畫我話-身心障礙者繪畫比賽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會108年5月14日樹仁108字第000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收件時間自即日起至108年8月30日止，歡迎踴躍參賽。
- 三、旨案活動簡章請逕至該會網站下載：<http://www.lovetree.org.tw>。

正本：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計4所、本縣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計11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19/05/21
09:55:23
交 換 章

108/05/21



1080002543